社團法人雲林縣長榮大學校友會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　　明
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雲林縣長榮大學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.	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雲林縣長榮大學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故名稱修正為《社團法人雲林縣長榮大學校友會》。

